



CONTENTS

“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圆桌论坛成功举行 P1

动态 P3

中心主任孙祁祥教授参加2007年中国金融论坛

中心主任孙祁祥教授出席荷兰国际集团全球年会并演讲

北大英杰华保险系列讲座之十四：新环境下的精算师

第32次北大CCISSR双周讨论会：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比较研究

第33次北大CCISSR双周讨论会：声誉机制与管办分离——中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核心问题

第34次北大CCISSR双周讨论会：中国企业年金面临的三个问题

中心秘书长郑伟参加保监会“保险集团化发展与监管”座谈会

中心秘书长郑伟参加保监会交强险专家座谈会

中心副秘书长刘新立参加第二届中国保险产品创新论坛暨第二届中国创新保险产品颁奖典礼

中心秘书长郑伟参加第四届“京津保险论坛”并演讲

中心秘书长郑伟参加交强险费率调整听证会

学术 P7

企业可持续风险管理的新思维——中心秘书长郑伟等译著《企业生存：可持续风险管理》出版

时讯 P8

“北大CCISSR（赛瑟）论坛·2008”论文征集

编委会总顾问：孙祁祥
编委会主任：刘新立
编委：王爽 李海燕

“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圆桌论坛成功举行

2007年12月28日上午，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办的“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圆桌论坛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成功举行。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保监会、保险业界和其他高校保险院系的嘉宾、学者、师生代表和相关媒体记者参加了论坛。论坛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郑伟博士主持。

在论坛开幕式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任孙祁祥教授和论坛支持单位ING集团保险中国区首席代表杨丽君女士分别致开幕词。孙祁祥教授表示，目前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变化更快、更加复杂的发展阶段。在这样一个阶段，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梳理研究中国保险业发展和监管中的重要问题，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随后，郑伟博士代表北大CCISSR课题组发表了题为“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II及对中国的启示”的主题报告。在报告中，郑伟博士概括地介绍了欧盟偿付能力监管的发展历程以及Solvency II的主要内容，然后在结合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现实问题的基础上总结了Solvency II对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启示。“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II及对中国的启示”这一研究项目得到了荷兰ING集团的支持，历时一年，目前基本完成。

在课题报告结束之后，论坛进入嘉宾发言和交流讨论阶段。各位嘉宾和代表就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以及课题组的报告内容先后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产品处处长蔡宇女士表示，回顾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发展历程，我们能够深切地感受到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长足进步，这不仅体现在我们对偿付能力监管的技术标准上，还体现在我们对偿付能力监管重要性的理解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王和先生则认为，在保监会的推动下，我们对偿付能力的认识大大加深，但是在新时期，我国的偿付能力监管还面临着金融综合经营、市场转型、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的挑战。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监管处处长赵宇龙先生结合保监会新近出台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强调了偿付能力监管中的“全面风险管理”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思想的重要性，并对各位嘉宾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解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刘渠先生则结合工作的实际就分红险、万能险产品准备金的性质以及准备金测试等具体问题谈到了自己对偿付能力监管的看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院长王稳教授从金融的视角提出了偿付能力监管中应该把握的几个问题，强调在金融一体化背景下我们对保险偿付能力的监管应该注意与银行业监管的相互融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农村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虞国柱教授从内



在角色冲突和外部监管制度冲突两方面重点分析了我国偿付能力监管执行不力的问题，他还认为相互制保险公司并不适用于偿付能力监管。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教授则强调偿付能力监管应该形成一套制度体系和组织系统，他还指出了对保险集团和综合性金融集团进行偿付能力监管的特殊性。ING 集团保险中国区首席财务官梁萃舜先生则结合 ING 集团在欧盟实施 Solvency II 的实践，从 Solvency II 的三个支柱分别分析了在中国的应用问题。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王明祺女士则指出 Solvency II 要求对保险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应以市场价值作为基础，但是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并不具备这种条件，如果未来我们要推行 Solvency II，我们需要一段较长的过渡期。

在各位嘉宾和代表发言之后，孙祁祥教授对本次论坛进行了总结。她表示，非常感谢各位嘉宾和代表能够参加“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圆桌论坛，各位的发言都很精彩。此次论坛 CCISSR 邀请了多方的专家和学者，就是希望通过思想的碰撞产生智慧的火花，加深我们对偿付能力监管的认识，而今天的论坛也达到了这一目的。她还表示，CCISSR 课题组所研究的 Solvency II 在国际上也属于前沿问题，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最后，她结合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实际，从偿付能力监管的“预防”、激励相容机制、分类监管、执行力等方面就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完善提出了自己的建议。（CCISSR 何小伟供稿）

附录（嘉宾发言记录摘要）：

蔡宇（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产品处处长）：

今天非常荣幸能够参加“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圆桌论坛。在听完 CCISSR 的课题报告之后，我深受触动。我在十年前左右曾参与过保险偿付能力的监管工作，对当时的偿付能力监管工作记忆犹新。现在回头看看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发展历程，我发现我们如今对偿付能力监管的认识有了长足的进步，这不仅体现在我们对偿付能力监管的技术标准上，还体现在我们偿付能力监管的地位和重要性上。对于今后的偿付能力监管，我觉得有两点值得研究。第一是如何处理好偿付能力监管与保险业发展之间的关系。第二是偿付

能力监管如何服务于保险集团、中小型保险公司以及各种专业性的保险公司。

王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这些年来，在保监会的推动下，偿付能力监管在我国逐步深入人心。而今天 CCISSR 的课题报告也让我深受启发。我想结合我国保险业的实践，谈谈今后我国偿付能力监管所面临的挑战，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第一，金融综合经营的趋势正在日益加强，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已经出现，新形势下我们应该如何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值得研究。第二，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模式和引领模式正在面临转型，比如在非寿险领域，创新和精细化成为发展趋势，这些对偿付能力监管提出新要求。第三，在偿付能力监管中，要把握下面三种关系：监管机构的监督与保险公司的自身管理、监管过程中的多方利益平衡、动态监管与静态监管。第四，关于偿付能力监管中的信息披露问题，我们应该逐步朝着标准化和公开的目标迈进。第五，目前在非寿险监管中，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规定值得商榷，现行规定不利于引导保险公司理性发展。

赵宇龙（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监管处处长）：

近年来保监会在偿付能力监管标准上不断向国际靠拢。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中，我们认真总结和借鉴了国外的偿付能力监管经验。对于此次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我特别想强调的一点就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思想，这些关于监管框架方面的经验对目前的我国来说可能更重要。至于偿付能力监管的技术标准，我们可以在日后逐步完善。我还想强调的一点就是《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在监管理念上的转变。过去我们的偿付能力监管全部由监管机构来完成，而现在我们要求保险公司自身也应该加强偿付能力管理，主动“增强体质”。此外，关于保险集团的偿付能力监管，我们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准备于近期出台相应的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最后，我想感谢主办方北大 CCISSR 邀请我参加今天的论坛，课题组的工作非常出色，他们对欧盟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II 以及对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研究非常全面。

刘渠（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

刚才王和总谈到了产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我也想就寿险准备金谈谈在实践中遇到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在今年的新会计准则实施以后，分红险产品和万能险产品的准备金是否应该作为认可负债？如果将其作为附属资本，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将增加，但是如果将其作为负债进行处理，那么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将会减少。也就是说，保险公司越谨慎，监管的要求越高，这似乎是一个悖论。另一个问题是，现在保监会提出了准备金测试的要求，但是准备金测试时到底应该基于产品线还是基于公司整体？又如何在各公司之间进行比较？

王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院长、教授）：

听了前面几位嘉宾的发言很受启发，我也想谈谈我对偿付能力监管的看法。第一，偿付能力监管应该是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督与保险公司自身偿付能力管理二者的结合。第二，Solvency II 是在借鉴新巴塞尔协议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金融一体化背景下我们对偿付能力的监管应该注意与银行业监管的融合。第三，偿付能力监管应该是动态监管与静态监管的统一。第四，偿付能力监管、信息披露与非现场检查应该相互补充。第五，我们现在对偿付能力的监管更多的像是一种父子关系，而不是裁判与运动员之间的关系。

庑国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农村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我想谈谈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执行问题。在当前我国的保险监管体制下，保监会的确存在着内在的角色冲突问题。一方面，保监会作为主管部门要引领市场；另一方面，保监会作为监管部门要维护市场秩序。二者之间肯定有冲突。不仅如此，保险监管机构与保险公司也存在着冲突。由于存在着利益关系，保险监管机构不会对保险公司采取严厉的监管措施，更不会对保险公司破产。另外，我觉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个别地方值得商榷，比如，《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没有考虑到相互制保险公司在偿付能力监管上的特殊性。

王绪瑾（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教授）：

目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已经引起了大家的重视。我想谈谈对偿付能力监管的几点感想。第一，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监管应该形成一套制度体系，这套体系以偿付能力的评估与行动机制为核心，并辅以一系列相应的配套制度。第二，保险业做大做强与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并不矛盾。第三，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出现了一些新的保险组织形式，比如相互制保险公司、保险集团以及综合性的金融集团，这对偿付能力监管提出了新要求。

梁莘舜（ING 集团保险中国区首席财务官）：

我想结合ING实施Solvency II的实践谈谈Solvency II在中国的应用问题。Solvency II主要有三个支柱，其中第一个支柱——定量要求涉及到如何量化各种参数，比如利率，但是中国的市场经济目前还不成熟，市场化的利率还没有形成，因此存在着较大的市场风险。第二个支柱——定性要求不只是精算问题，它还涉及到财务、核保、投资等诸多方面，因此，对人才的要求比较高。第三个支柱——信息披露要求要求保险公司定期将经济资本等信息进行披露，并把资本投入到风险更高的地方。另外，从ING以及其他保险公司的实践来看，规模较大的金融控股公司在适应Solvency II比小公司有着优势。

王明祺（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我想结合自己的精算工作谈谈对Solvency II的理解。首先，Solvency II要求对保险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应以市场价值作为基础，这对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来说是很大的挑战。其次，对我国而言，如果未来要推行Solvency II，我们需要一段较长的过渡期，待保险公司对Solvency II有清晰的认识之后实施。最后，Solvency II对精算师的挑战很大，目前我国的精算师从总体数量来看仍然较少，而且现行的偿付能力监管对精算师的要求比较低。

孙祁祥（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CCISSR主任、教授）：

非常感谢各位嘉宾和代表能够前来参加本次“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圆桌论坛。各位的发言都很精彩，听完之后让我收获很大。我总结一下，主要谈四点感想。首先，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一直致力于搭建一个政、产、学、研的交流平台，此次论坛我们邀请了多方的专家和学者，就是希望通过思想的碰撞加深我们对偿付能力监管的认识，现在来看我们也达到了预期目的。其次，随着我国保险业的不断发展，我们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偿付能力监管的认识在不断加深。此次CCISSR课题组研究的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II（Solvency II）不仅在国内属于前沿问题，而且在国际上也属于前沿问题，具有很强的前瞻性，而这也表明我国的保险理论研究水平在不断提升。再次，从保险经营的角度来看，保险产品本质上是一种承诺，而这种承诺是以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为基石的，因此保险公司必须具有一定的偿付能力，而监管机构也应该通过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对保险公司的经营进行约束。最后，今后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偿付能力监管，我们还需要注意以下一些问题：第一，在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过程中，我们不仅要偿付能力不足的公司进行“治疗”，还要对健康的保险公司进行“预防”，通过积极的“预防”，我们可以减少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但是到底该怎么“预防”？值得今后进一步探讨。

第二，在偿付能力监管中我们既要发挥监管机构的作用，又要发挥保险公司自身的作用，也就是说，建立一套激励相容机制至关重要。第三，分类监管就是一种激励相容的制度安排，它能够调动保险公司的积极性。第四，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应该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水平相一致，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本身需要在动态中不断完善。第五，偿付能力监管的执行力影响着偿付能力监管的实际效果，当前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执行力问题与监管机构自身的角色冲突存在着关联。

动态

中心主任孙祁祥教授参加2007年中国金融论坛

2007中国金融论坛于2007年12月25日在北京友谊宾馆隆重举行。来自全国各地金融界的近60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今年论坛的主题是：科学发展观“中国金融业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中国银行行长周小川、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中国保监会副主席李克穆、中国银监会副主席蔡鄂生等政府官员；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李若谷、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姜建清、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楼继伟、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陈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裁朱云来、交通银行行长李军等业界高管以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夏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李杨，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陈雨露、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孙祁祥等专家学者应邀发表主旨演讲。（经济学院供稿）

孙祁祥教授出席荷兰国际集团全球年会并演讲

2007年11月28日（周三）上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兼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任孙祁祥教授应邀出席在京举行的荷兰国际集团（ING）全球年会并发表演讲。

孙祁祥教授以“中国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为题，分析了我国保险市场的历史现状、矛盾问题和发展趋势，并以保险监管为重点，讨论了中国保险监管的框架体系、核心领域和改革重点，演讲得到与会代表的热烈欢迎。在演讲之后，孙祁祥教授还回答了现场听众的提问，就保险投资、保险产品发展方向、保险市场开放等热点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保险系 供稿）

北大英杰华保险系列讲座之十四：新环境下的精算师

2007年11月26日（周一）上午，第14次北大英杰华保险系列讲座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大会议室举行。台湾ING寿险公司战略部副总裁夏明亮先生发表了题为《新环境下的精算师：专业职责与素养要求》的演讲，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CCISSR) 秘书长郑伟博士主持讲座,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部分师生、CCISSR 理事单位和研究员代表三十余人听取了本次讲座。

夏明亮先生是台湾 ING 寿险公司战略部副总裁, 同时又是一位资深的北美精算师、金融

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因此, 他对当今世界保险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 并且对当前精算师的专业职责和素养要求也有着清晰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夏明亮先生的讲座是从“要成为一名精算师所需的准备工作”开始讲述的。他指出, 当今世界, 对精算师这一职业的要求已经越来越高, 作为一名精算师最为重要的是必须具备广泛的知识 and 广阔的视野。当前, 随着保险行业已经深入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 保险业与其他行业的关系也越来越紧密, 因此精算师队伍的知识构成越来越向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其教育和工作背景已不仅仅包括精算、法律、会计、金融等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 而且还包括医疗、药学、音乐等特殊领域。同时, 当前精算师的职业发展方向也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 他们不再局限于保险行业, 而是开始进入政府监管部门、高校研究机构、银行和投资银行等部门。

随后, 夏明亮先生从当前的市场环境出发, 对精算师应该具备的素质提出了一些看法。他指出作为一名精算师首先应该具备数学、统计学、经济学、商业和管理学等方面的知识; 其次作为一名精算师, 对外语也有较高的要求。当然, 除了以上这些, 一些相关才能也会对一名精算师的职业发展有很大帮助, 例如数理金融、金融工程、投资、资产管理和理财能力等等。接着, 他结合自身的职业经历, 给一些希望未来成为精算师的同学提供了一些建议, 其中包括要掌握相关的技能、要多从其他领域学习新的知识、同时要关注新的热点、勇于创新等等。

最后, 他简要地介绍了精算行业未来可能关注的方向。在金融产品方面, 例如结构性产品 (Structured Products)、债券和期权等; 在保险产品方面, 例如最低年金给付保证 (GMAB)、最低死亡给付保证 (GMDB) 等更加复杂的产品。

在演讲结束之后, 夏明亮先生回答了现场听众的提问, 大家就精算教育、精算师的职业规划和能力素质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交流和讨论。
(CCISSR 李杰供稿)

第 32 次北大 CCISSR 双周讨论会: 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比较研究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周五) 上午, 第 32 次北大 CCISSR 双周讨论会在方正大厦 219 室北大经济学院科研基地举行。北大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郑伟博士发表了题为“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比较研究——新判断、新解释、新启示”的专题演讲。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CCISSR) 副秘书长谢世清博士主持讨论会,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部分师生、CCISSR 理事单位和研究员代表听取了讲座。



保险业的区域发展一直是我国保险业引人关注的热点问题。不少研究认为, 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格局相似, 我国的保险业也存在着东、中、西三大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然而, 中国保险业真的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吗? 郑伟博士在梳理有关衡量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传统比较方法及其局限的基础上, 提出了“保险基准深度比”这一新方法, 并在新的方法体系下, 对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传统判断进行重新审视并提出一个经过检验的新判断, 最后提出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新解释和新启示。

所谓“保险基准深度比” (Guideline Ratio of Insurance Penetration, GRIP), 它反映的是一地区保险业的相对增长水平, 具体而言, 它衡量的是一地区的保险深度与相应经济发展阶段上 (指相同人均 GDP 水平阶段上) 世界平均保险深度的相对关系。通过计算我国各省区的“保险基准深度比”, 郑伟博士得到了一个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新判断。即, 利用传统方法得出“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呈现明显的东、中、西层级分布”的这一结论不能成立, 而从真正意义上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 (即“保险基准深度比”) 的视角来看, 中国保险业在东、中、西三大区域间的发展实际上是大体均衡的。而且, 新判断经受了聚类分析和纵向时期的双重检验。同时, 他还发现, 在 1998 至 2006 年间, 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的保险业发展程度不仅总体较为均衡, 而且有所改进。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 郑伟博士总结出一些有关中国保险业区域发展的新解释和新启示, 这主要包括: 第一, 中国保险市场所出现的保险公司在东部地区“扎堆”的现象, 这当中有“市场集聚效应”能激发市场潜力的原因, 但更重要的可能是因为东部地区仍然是“非饱和市场”, 也即从真正意义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来衡量, 这些地区的保险业发展程度远未饱和。第二, 从真正意义的“相对于经济发展的保险业发展水平”来衡量, 中国保险业在东、中、西三大区域间的发展程度实际上是较为均衡的, 同时每个区域内都存在发展程度相对较高和较低的省区, 所以, 政府的政策导向不应是简单地向中西部倾斜, 保险公司的区域布局也不应是简单地优先考虑中西部地区, 而是需要对区域内各省区的具体情况作更细致的辨析。同时, 政府还应注意加强对东部地区保险市场秩序的监管, 引导各家保险公司理性和健康地竞争。

郑伟博士的演讲得到了在场各位听众的强烈反响与好评。大家认为, 郑伟博士提出的以“保险基准深度比”为基础的分析框架创新性强、逻辑严密、条理清晰、结构完整, 具有很高的学

术价值, 它丰富了理论界对我国保险业区域发展问题的研究, 也对保险监管机构的政策制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CCISSR 何小伟供稿)



第33次北大CCISSR双周讨论会：声誉机制与管办分离——中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核心问题

2007年12月7日（周五）上午，第33次北大CCISSR双周讨论会在方正大厦219室北大经济学院科研基地举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医疗保险研究所所长、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吕国营博士以“声誉机制与管办分离——中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核心问题”为题发表了演讲。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郑伟博士主持讨论会，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部分师生、CCISSR理事单位和研究员代表参加了讨论会。

吕国营博士首先从我国医疗卫生领域的现实问题谈起。他认为，在当前我国“医疗”、“医保”和“医药”三者所构成的医疗保障系统中，“医疗”问题，也即“医生的行为”问题是我国医疗卫生领域所有问题中的核心问题。

那么，如何理解当前我国所存在的“医疗”问题，吕国营博士从声誉机制的角度进行了解释。吕博士认为，在医生和患者所构成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医生扮演着代理人和医疗服务供给方的双重角色，因此，医生的这种信息优势极易诱发道德风险，并进而派生出其它问题。而要克服医生的道德风险，除了政府的监管之外，更重要的就是建立以声誉机制为基础的自律。医生的个体声誉和医院的组织声誉不仅是一种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激励医生和



医院诚信行医的重要手段。因此，如果我们能够在医疗领域里建立起基于市场的声誉机制，那么患者就能够在重复博弈中通过“用脚投票”的方式对医疗服务的提供者进行理性选择。这样，我们就能够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对医院的行为进行约束。然而，就目前而言，我国并没有建立起基于市场的声誉机制，由于政府主管机构对医院在资源分配和人事任免等方面的控制，医院的声誉主要来自于政府，而不是市场。而正是这种扭曲的声誉机制导致我国的医院缺乏从根本上去建立良好声誉的动力和压力。

既然声誉机制如此重要，我们又该如何去推动医院建立起自己的声誉呢？吕国营博士指出，近些年来，虽然我们在医疗卫生体制上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和探索，但是这些改革和探索都没有在根本上解决医院的“预算软约束”问题。具体来说，政府作为医院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二者之间实质上构成了一种“父子关系”，政府不可能也无法对医院进行“可置信的承诺与威胁”，自然也就无法解决医疗领域中所存在的道德风险泛滥的问题，从长远来看，这种情形最终必将对政府的声誉造成损失。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医疗保障制度中的诸多现实问题，就必须彻底实现我国医疗管理体制的管办分离，解除政府与医院之间的“父子关系”，积极推动医院建立起基于市场的声誉机制。

吕国营博士强调，通过管办分离并推动医院建立声誉机制的做法考虑到了中国“管办合一”的特殊国情，同时也充分发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对财政收入的依赖程度也最低。

吕国营博士的演讲得到了大家的广泛欢迎。大家认为吕国营博士所提出的对策思路对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演讲结束之后，大家就商业保险公司如何参与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管办分离的可行性等具体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交流和讨论。

（CCISSR 何小伟供稿）

第34次北大CCISSR双周讨论会：中国企业年金面临的三个问题

2007年12月21日（周五）上午，第34次北大CCISSR双周讨论会在方正大厦219

室北大经济学院科研基地举行。中国社科院拉美所所长、研究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郑秉文教授发表了题为“中国企业年金面临的三个问题”的专题演讲。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郑伟博士主持讨论会，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部分师生、CCISSR理事单位和研究员代表参加了讲座。

郑教授的演讲主要围绕三个问题展开：一是为什么要始终坚持DC模式，二是为什么要选择市场化的道路，三是为什么要建立专业养老金管理公司。在模式选择上，郑教授认为，与DB模式相比，DC模式计算简便、无须精算、有利于企业改制、降低企业的负担，有利于企业发展；该模式不是单方缴费，可以积累独立的个人账户资金，对于流动性较强的个人或生命周期短的企业员工，可以保障职工利益的安全性；对长期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发展都是有利的，并且有助于建立信托精神、“公民社会”和“资产社会”，符合世界的潮流。

在管理模式的选择上，郑教授认为应该坚持市场化道路。他认为原来存在的企业年金的四种模式，都存在不同的风险源。“经办模式”由于资金完全掌控在地方政府手中，基金的安全容易受到地方政府“道德风险”的影响。“自办模式”由于缺乏专业人士，收益率比较低，基金的安全容易受到企业经营风险和市场运营风险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着企业主挪用和腐败等潜在的客观条件。“保险公司模式”的风险主要来自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蛇口”模式的风险容易来自政府和企业二者道德风险的双重夹击。我国目前大部分地区采取的管理模式是“经办模式”。自上海社保案发生后，“经办模式”面临改革，郑教授认为采取外部法人受托捆绑模式更加适应当前发展的需要。

在外部法人受托捆绑模式中，郑教授主张采取建立专业养老金管理公司的形式。



就外部受托模式的4个市场角色来说,当前主要矛盾集中在受托人身上:受托人的核心地位受到撼动,出现“空壳化”趋势,难以承担起信托制企业年金架构中赋予的法律责任。改革应围绕加强受托人的核心地位使其成为具有投资管理功能的一体化身份,即将受托人资格和投资人资格捆绑。建立这种捆绑式养老金管理公司符合中国目前的国情和年金市场的需求,可以促进政府主导型年金市场的发展。从国际经验来看,美国的401(K)计划中,捆绑式服务商占据一半的市场份额,香港地区和拉美国家的养老基金管理公司也均有集中化倾向。但是,中国采取建立养老金管理公司这种制度形式仍然存在一些体制上的问题,包括公司的定位、风险内控机制、公司的待遇补偿机制、监管问题以及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关系等。

郑秉文教授的演讲旁征博引,深入浅出,使在场听众对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有了全面的认识,并启发大家深入思考。会后,大家和郑教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CCISSR 滕贞旭供稿)

郑伟参加保监会“保险集团化发展与监管”座谈会

2007年11月27日(周二)上午,由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委组织的“保险集团化发展与监管”专家学者座谈会在京举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郑伟副教授应邀参加并作发言。

郑伟博士在梳理中国保险市场主体的基本发展模式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中国保险企业集团经营与综合经营的六个基本理念:第一,金融保险市场的主流经营模式取决于消费者的主流需求,不能简单照搬国际经验,必须考虑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第二,保险企业在集团经营与综合经营方面的选择取决于交易成本与适度规模边界;第三,金融保险“集团”的核心功能是“资源整合”,“集团”不是简单的资本和行政纽带,不能为集团而集团;第四,法律政策应当给予市场主体更大的自主选择空间,并注重协调相关各方利益,包括不同金融机构之间、大小公司之间、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第五,应当健全金融协调监管机

制,针对集团经营与综合经营应特别加强偿付能力、内部交易和信息披露监管;第六,应当正确认识保险业在经济社会中的角色定位,其更多地不是表现为“金融话语权”,而是表现为“风险管理话语权”,这是由其功能作用决定的。

在座谈会中,郑伟博士还就保险集团经营与综合经营中的风险防范、保险集团监管与子公司监管、保险业与银行业的相互投资等问题与大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

(保险系 供稿)

中心秘书长郑伟参加保监会交强险专家座谈会

2007年11月30日(周五)下午,中国保监会举行“交强险经营及费率调整听取专家意见座谈会”。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郑伟副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就交强险数据结果、交强险费率及责任限额调整、交强险费率调整听证、交强险监管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交强险作为我国第一个法定强制保险,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运行一年多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使交强险经营能够更体现以人为本,交强险费率及保障程度能够更贴近人民群众的需求、贴近保险公司实际,中国保监会举行了此次专家座谈会。

(保险系 供稿)

中心副秘书长刘新立参加第二届中国保险产品创新论坛暨第二届中国创新保险产品颁奖典礼

2007年11月23日,由《保险文化》杂志社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保险产品创新论坛暨第二届中国创新保险产品颁奖典礼在深圳举行。北京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院校保险系的专家学者,深圳保监局的有关领导,以及各大保险机构宣传部门、产品开发部门及精算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了论坛和颁奖典礼,他们连同两百余名保险公司的业内人士济济一堂,围绕保险产品创新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刘新立博士参加了产品评选,并应邀出席了此次论坛,发表主题演讲。刘新立在主题演讲中谈到,产品创新是保险公司发展的生命,而秉持正确的理念,才能使保险创新沿着可持续的健康方向进行。保险产品创新应该遵循的理念包括:保险的核心作用是保障,它体现了保险产品最重要的内含价值,保险产品创新应在保障上挖掘新思路;保险产品是一个服务过程,而不仅是一个静态的保障承诺;保险产品的创新需要保险中介的推动,应加大对代理人的培训广度,以实力促诚信。

在此次中国创新保险产品评选中,共有20多家中国内地保险公司的100多个目前正在销售的拳头保险产品参加了此次评选,并最终评选出最具市场影响力产品、最具市场潜力保险产品、最具创新力保险产品等25个奖项。

(CCISSR 供稿)



中心秘书长郑伟参加第四届“京津保险论坛”并演讲

2007年12月16日(周日)上午,由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保险学系主办的第四届“京津保险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本届论坛的主题是“保险专业学科教育回顾与展望”。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企业可持续风险管理的新思维——中心秘书长郑伟等译著《企业生存：可持续风险管理》出版

有关环境保护、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话题，最近炙手可热。在这样一个恰当的时候，我们十分高兴能够翻译出版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丹·安德森教授所著的《企业生存：可持续风险管理》一书。作为译者和最早的读者，我们从本书中获益匪浅，因此也非常希望能从我们的视角向读者朋友们推荐这本书。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围绕三条底线。自从1997年《餐叉食人族》一书的作者约翰·埃尔金顿引入三条底线的概念之后，“三条底线”已经成为企业可持续风险管理领域的一个经典分析框架。这三条底线是指企业的财务表现、环保表现和社会公正表现。本书的精彩论述正是围绕这三条底线展开的。

第二，选择经济视角。可持续风险管理当然可以找到很强的“道德理由”，但本书强调的是也许更有说服力的“经济视角”。安德森教授在书中指出，可持续风险管理可以降低企业总成本、增加利润、产生竞争优势、提升股价、并为企业及其股东赢取更大的财务收益；如果忽视可持续风险，则会产生相反的结果，在最坏的情况下甚至会危及企业的生存。

第三，提供权威资料。本书的资料不仅十分丰富，而且非常权威。过去几十年间，几乎所有重要的可持续风险（从石棉风险到气候变化和转基因风险）、重要的环保和社会公正领域的事件（从壳牌、耐克、星巴克和花旗集团到安达信和美林事件）、重要的国际组织（从绿色和平组织到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重要的法规文件（从《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到《京都议定书》），都能在本书中找到恰如其分的引用和表述。

第四，驾驭生动语言。虽然本书讨论的是一个严肃的关于企业生存和可持续风险管理的话题，但是作者还是非常巧妙地运用了大量生动的语言，深入浅出地探讨问题。比如，在阐述应当立即行动进行可持续风险管理时，他借用法国总督马歇尔与园丁就是否种植某树种进行辩论的故事：“它几十年内都不会开花的。”园丁争论道。“那么，”马歇尔说，“今天下午就把它种上吧。”至此，全书戛然而止，令人掩卷深思，回味无穷。

附译著信息：

《企业生存：可持续风险管理》
(美) 丹·安德森著
郑伟、姚奕、乔元华、蔡钊译
孙祁祥、郑伟审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年11月版
定价：48.00元



(CCISSR) 秘书长郑伟副教授应邀参加论坛并发表演讲。

郑伟在演讲中，就高校保险专业学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保险专业的课程设置、相关院系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与专家和同学们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郑伟在演讲中谈到，保险专业学科教育可以有多种不同模式，以适应现实多元化的需求，但无论如何，都需要特别强调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强调综合基础上的专业优势的构建、强调相关院系师生之间更充分的交流与合作。

来自中国保监会的领导、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北京工商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的保险院系的专家教授分别在会上发言。在论坛最后，演讲嘉宾还与业界代表和同学代表进行了良好的互动交流。北京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社等部分兄弟社团的同学代表也应邀参加了此次论坛。（保险系 供稿）

中心秘书长郑伟参加交强险费率调整听证会

2007年12月14日（周五）下午，由中国保监会主办的、中国金融业首个全国性听证会——“交强险费率调整听证会”在北京会议中心举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郑伟副教授应邀作为专家代表参加听证会并发表意见。

郑伟在听证会上发表了六点意见：第一，不赞成一概取消无责赔付，应区分“车车”和“车人”两种不同情形，“车人”情形适用“无责赔付”，“车车”情形适用“过错赔付”。第二，2006至2007年度交强险业务总体有盈利，虽然公布账面亏损39亿，但按照国际通行方法初步测算，首年费率实际存在16%的下调空间。第三，经营费用的准确计算有赖于严格的“交强险业务单独核算”，如果各家保险公司上报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有问题，那么保险公司和审计机构需要对此负责。第四，交强险经营模式亟需改革，在中国目前的混合模式下，“不盈不亏”很难把握，而且不论实际是盈利还是亏损，都容易遭到诟病，建议采用“市场办交强险”模式。第五，交强险承保额度可考虑再作适当调整，可进一步提高保额，同时考虑设置免赔额，以达成提高保障和控制成本的平衡。第六，交强险监管宜作适当调整，建议取消统一市场价格监管，回归偿付能力监管这个核心，价格只管上限，其余由市场决定，同时可考虑设立由保险公司代表、消费者代表和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交强险费率审议委员会。

此次听证会设听证代表22名，包括投保人代表12名、社会公众代表4名、有关协会代表3名、专家代表3名。其中，投保人代表、社会公众代表是自愿报名、抽签产生，有关协会代表由保监会商协会选派产生，专家代表由保监会在有关专家学者中邀请确定产生。

（保险系 供稿）



“北大 CCISSR（赛瑟）论坛·2008”论文征集

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办的“北大 CCISSR（赛瑟）论坛·2008”（Beida CCISSR Forum 2008）将于2008年4月在北京举行。一年一度的“北大 CCISSR（赛瑟）论坛”是中心的一项重要学术活动。论坛将汇聚诸多保险、社会保障、风险管理及相关领域的学界专家、业界精英和政界高层人士，是一个智慧交流、信息共享的绝佳平台。

任何与保险、社会保障及风险管理领域有关的理论与政策研究论文都可向论坛提交。准备提交论文的作者请于2008年3月15日前将论文用电子邮件（以word文档附件的形式）发到论坛秘书处（ccissr@126.com），秘书处收到论文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若作者未收到回复邮件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论文进行匿名评选。入选论文将于2008年3月下旬通知作者并在中心网站（www.econ.pku.edu.cn/ccissr/）公布。入选论文作者将被邀请参加论坛、宣读论文。

为便于组织评选，请作者按以下格式提交论文：

（1）第1页为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工作单位与职务（若是在校学生，请注明学校、院系专业、本硕博、年级）、作者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和电子邮件）；

（2）第2页开始为论文标题、200字左右的内容提要、3-5个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

（3）最后一页请附英文的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内容提要、关键词。

（4）论文中的引文要准确，出处翔实，并经认真核对。参考文献，如属学术著作，按“作者→书名→出版地点→该书出版社→出版年月→第×页”逐条加以说明；如属论文，按“作者→文章标题→刊名→××年×月×卷（或期）→第×页”逐条加以说明；如属互联网资料，按“作者→文章标题→完整网址→××年×月”逐条加以说明。英文杂志名及书名请用斜体。

（5）论文总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5万字。

有关论坛的动态消息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

论坛秘书处联系方式

中国 北京 100871

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传真：86-10-8252 9139

网址：www.econ.pku.edu.cn/ccissr/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方正大厦219室

电话：86-10-8252 9127, 8252 9308

电子邮件：ccissr@126.com